

# 營造工程安全衛生管理



# 壹、營造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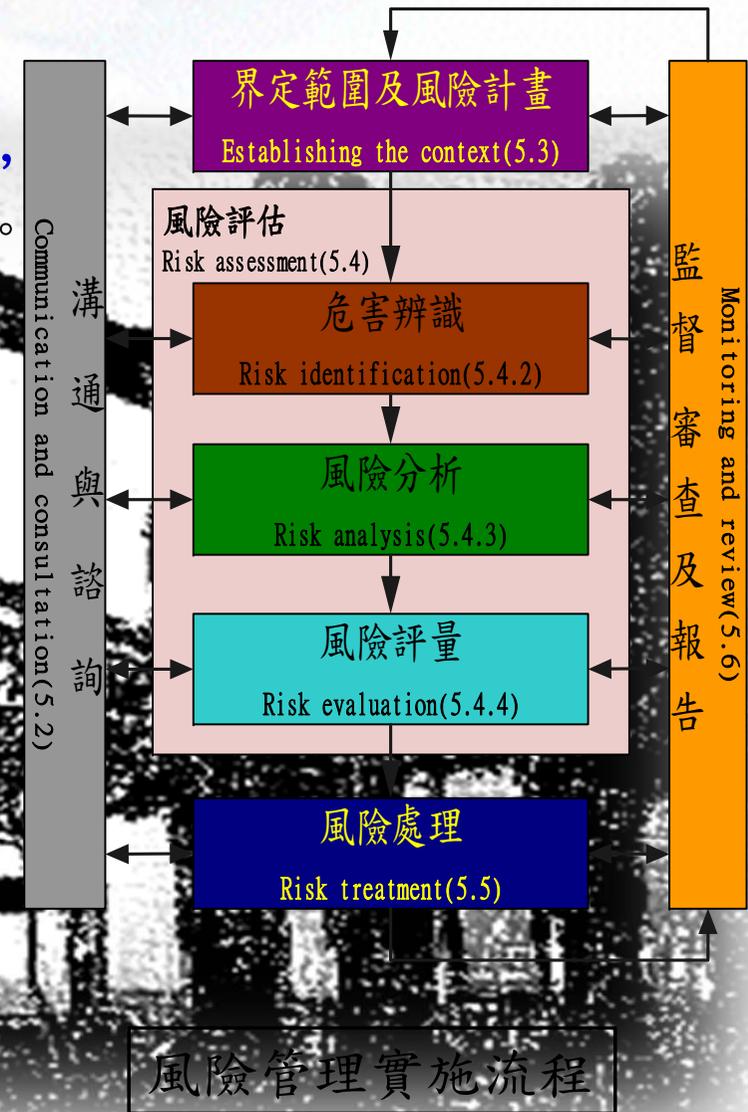
## 一. 前言

為使在營造工程工地之工作者從事營造作業，能有安全工作環境。從業主在設計階段實施施工風險評估，將設計階段施工風險評估成果對策，採取對策編列預算，供施工廠商能落實營造施工安全管理之實施。施工廠商在施工規劃階段實施施工風險評估，並將風險評估後採取對策編列預算，採購施工現場所有安全措施，依施工計畫按進度設置，提供工作者安全工作環境。



## ■ 職業安全衛生規定

- ◆ 使營造工地工作者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避免發生職業災害【職安法5】**。
- ◆ 對**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物質、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防止高壓氣體、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防止水患或火警等、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職安法6】**。



- ◆ 另對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 / 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 /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職安法6】；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職安法10】；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職安法16】

### 如何執行暴力預防措施？

(3.行為規範)  
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書面聲明

絕不容忍任何本公司之管理階層  
主管  
有職場霸凌之行為  
...  
...

申訴專線電話：\_\_\_\_\_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_\_\_\_\_

1. 辨識及評估危害
2.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3. 建構行為規範
4. 辦理危害預防、溝通訓練
5. 建立處理程序



### ◎起重吊掛作業-一機三證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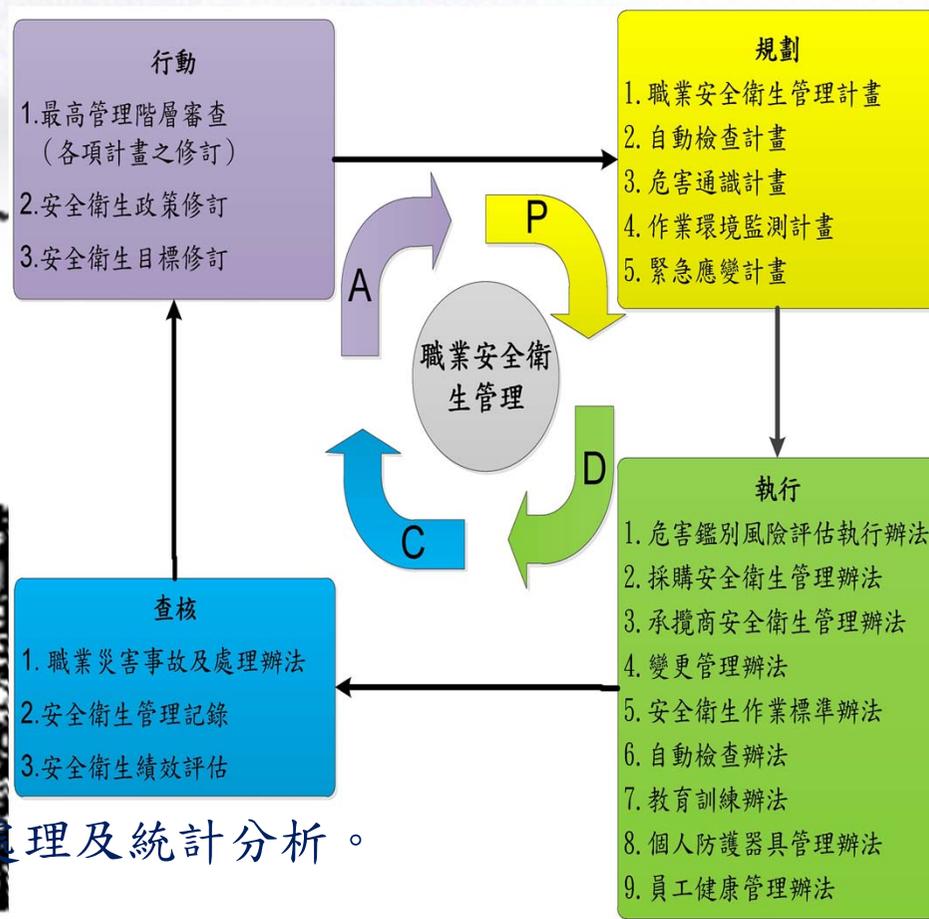


◆ 機具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合格證/吊掛人員合格證/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

名稱	說明	檢查合格證	人員證照	
			操作人員	吊掛人員
固定式/移動式 起重機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者	☑	☑	☑
堆高機	荷重≥1公噸	--	☑	--

\*事業單位僱用**30人以上**應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包括以下事項：

- ◆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 緊急應變措施。
- ◆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職安法細則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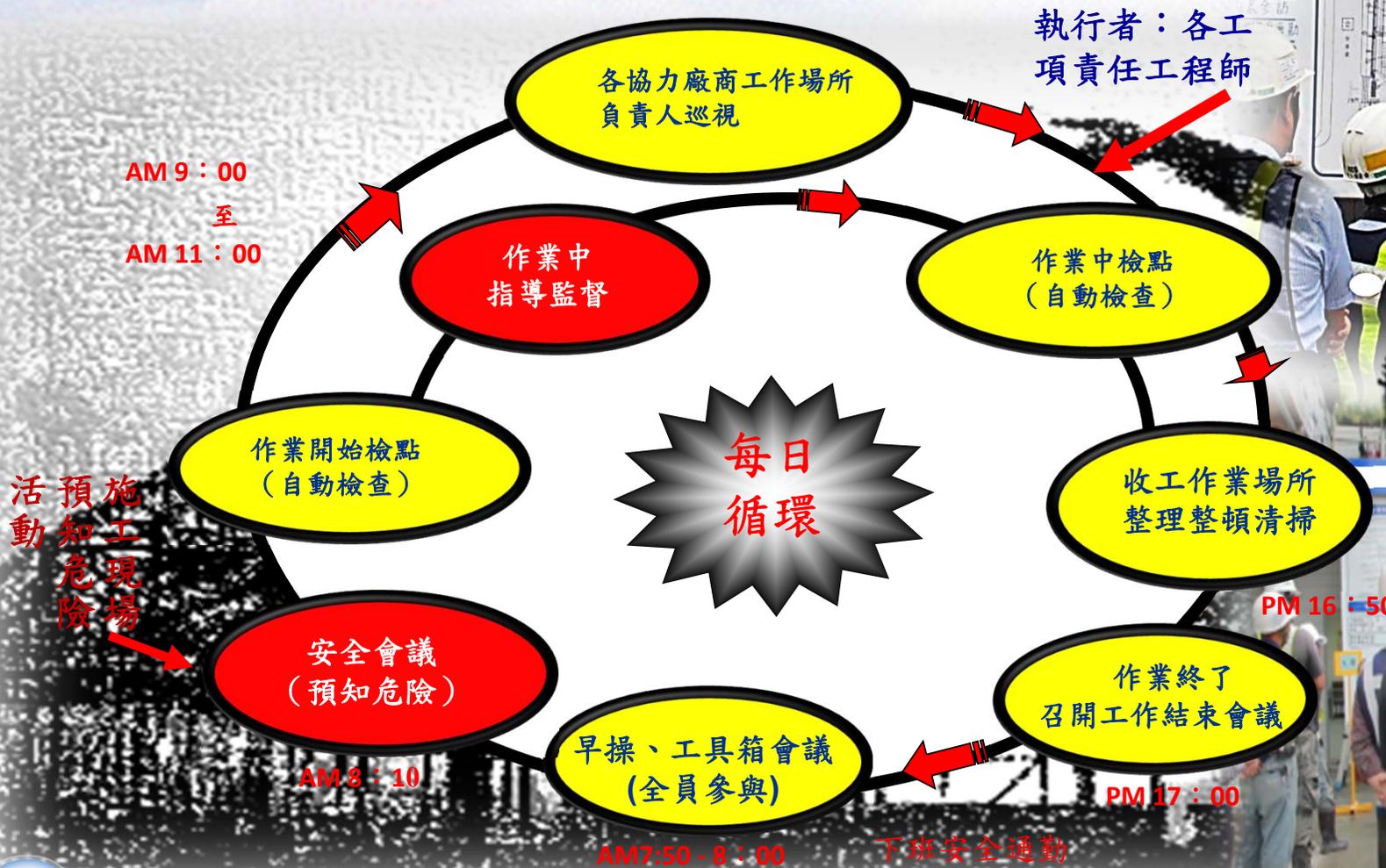
## 營造施工安全循環

利用施工安全循環，確定每日(每週、每月或隨時)之安全目標，謀求施工與安全之整體性的推行，經由指導、監督與執行，以安全的、優質的、快速的、無事故、無災害的完成工程為目的，達到安全目標之實現。



工作現場施工安全循環示意圖

# 每日施工安全動態循環管理



第一類事業(營造業)之事業單位應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如表列：

30人以下 之事業	31-99人 之事業	100人以上 之事業	第一類事業(營造業)200人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參考勞動部職安署公告「 <b>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b> 」建立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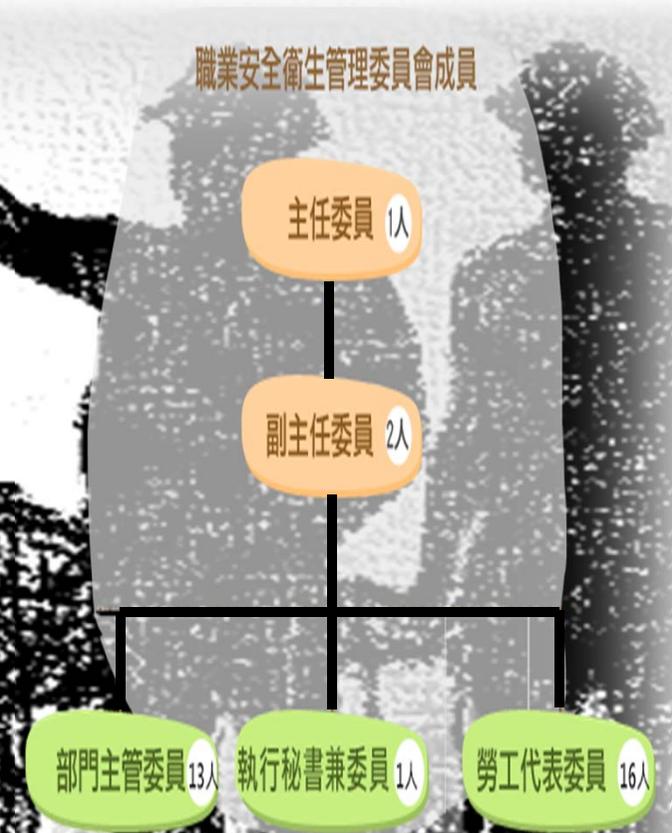


## 貳、營造安全衛生組織與人員

### 一、營造業安全衛生組織

-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職安法23】。**營造業之事業單位(屬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營造業之事業單位對於橋樑、道路、隧道或輸配電線距離較長之工程，應於**每10公里內增置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1人**（管理辦法2、3-1）。
- 營造業之事業單位(屬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受僱勞工人數在**100人以上者**，應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管理辦法10)**。該委員會置委員**7人以上**，除雇主為當然委員，並由雇主視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指定以下列人員：(一、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二、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三、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五、**勞工代表**。組成之第一項委員數之**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專業團體或工會者，由工會推派之；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之；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由勞工共同推選之。（管理辦法1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成員



※範例

## 二、營造業安全衛生人員設置

營造業之事業單位受僱勞工人數在未滿30人者，應設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應置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得由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 (管理辦法3、3-1、4)。

事業		勞工人數	管理人員(人數)	專職	管理單位	備註
第一類事業(具顯著風險者)	營造業之事業單位	未滿30人	丙種主管(1)	—	專責一級單位	橋樑、道路、隧道或新配電系統工程，每10公里內增置丙種主管1人
		30-99人	乙種主管(1)+管理員(1)			
		100-299人	甲種主管(1)+管理員(1)	專職		
		300-499人	甲種主管(1)+安(衛)師(1)+管理員(2)	專職		
		500人以上	甲種主管(1)+安(衛)師(2)+管理員(2)	專職		
	總機構	500-999人	甲種主管(1)+管理員(1)	專職		
	1000人以上	甲種主管(1)+安(衛)師(1)+管理員(1)	專職			

職場安全 · 工作安穩 · 勞雇安心

OSH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關心您



108營造工程安全衛生管理



## ◆ 營造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

- ▶ 接受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 於中華民國98年1月8日前，具下列資格之一，且有1年以上營造工作經歷者，得免接受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勞工安全管理師。
- 二、勞工衛生管理師。
- 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 四、經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合格領有結業證書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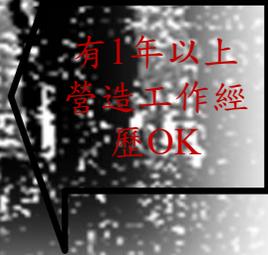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結業證書			
證書字號	106M0	補證次數	
姓名		出生日期	66.
身分證統一編號	N		
訓練單位	社團法人 會附設彰化		
訓練種類	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		
訓練日期	106.04.14至106.	發證日期	106.
彰化縣政府府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結業證書			
證書字號	103N	補證次數	
姓名		出生日期	59.
身分證統一編號	C1		
訓練單位	中華民國 北職業訓		
訓練職類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訓練日期	103.06.06至103.06.26	發證日期	103.
新北市政府北勞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 中華民國技術士證	姓名	李	職類(項)名稱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87年1月04日		
	補證次數			
	證照編號	103	級別	乙級



# 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法規簡述

- 為防止職業災害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勞工對於前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職安法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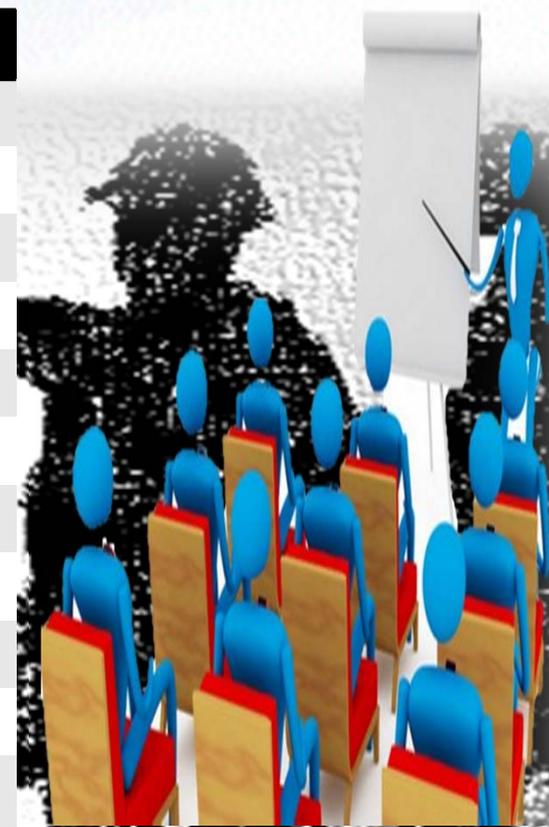
## 二、營造業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分類如下(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三、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四、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五、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管作業主管。六、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七、特殊作業人員。八、勞工健康服務人員。九、急救人員。十、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十一、前六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2)。



### 三、營造業相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回訓)

項次	營造業相關人員	在職教育訓練時數	備註
1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每2年6小時	
2	<b>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b>	<b>每2年12小時</b>	
3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每3年12小時	
4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每3年3小時	
5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	每3年6小時	
6	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每3年6小時	
7	特殊作業人員	每3年3小時	
8	急救人員	每3年3小時	
9	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每3年3小時	
10	<b>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b>	<b>每3年3小時</b>	
11	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人員	每3年3小時	
12	前述各款以外之 <b>一般勞工</b>	<b>每3年3小時</b>	
1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每3年3小時	



**教育訓練**  
Education & Training

## 四、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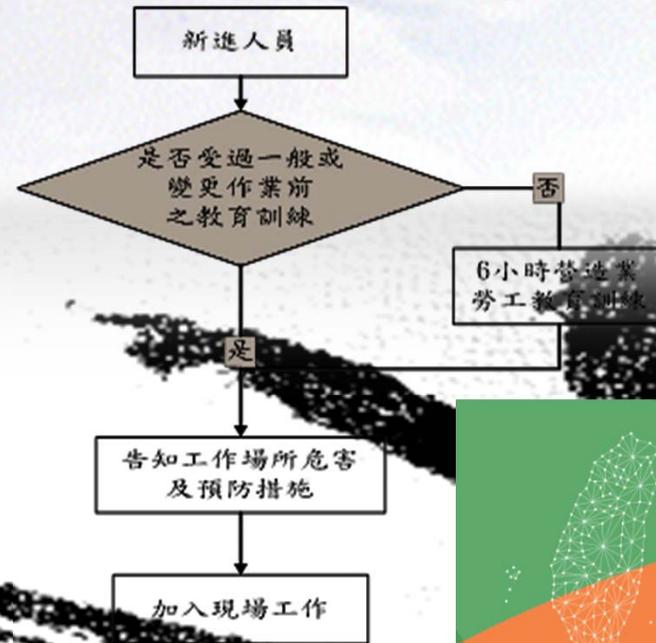
### ■ 課程（以與該勞工作業有關者）如以下各項：

- (一)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 標準作業程序。
- (五)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 ■ 教育訓練時數（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

### ■ 但從事營造作業、電焊作業、缺氧作業及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應各增列3小時

### ■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6小時（(一)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二)自動檢查。(三)改善工作方法。(四)安全作業標準。))



# 肆、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法令規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事項。

## 二、辦理方法：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1條規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內容，依下列事項定之：

- (一)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 (三)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 (四)教育及訓練。
- (五)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六)急救及搶救。
- (七)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 (八)事故通報及報告。
- (九)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備查資料登錄訊息

- 一、下列事業單位函報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備查案，業經登錄。
- 二、事業單位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係事業單位依其作業性質及需要，考量其相關設施、作業，自行審慎訂定及負責；當設施、作業等如有新增、變更時應重新申報；涉及違反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原理、原則、法令規定及將雇主責任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訂定、轉嫁勞工者，應由函報之事業單位修正。

共1筆

登錄編號	登錄日期	事業單位名稱 (工程名稱)	來文字號	來函日期	備註
B1050( )	1050112	國立( )	字第 0038	1050111	
1					

事業單位名稱：國立( )

查詢

### 三、營造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內容參考例

(請依事業單位人數、設備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工作守則)

#### 工作守則目錄

壹、總則

貳、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參、機械、設備及器具之維護與檢查

肆、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一般工作安全守則

※電氣安全守則

※物料儲存搬運安全守則

※機械修護安全守則

※起重吊掛作業安全守則

※有限空間作業安全守則

※開挖及基礎作業安全守則

※電焊作業安全守則

※模板及鋼筋作業安全守則

※混凝土澆置作業安全守則

※施工架高架作業安全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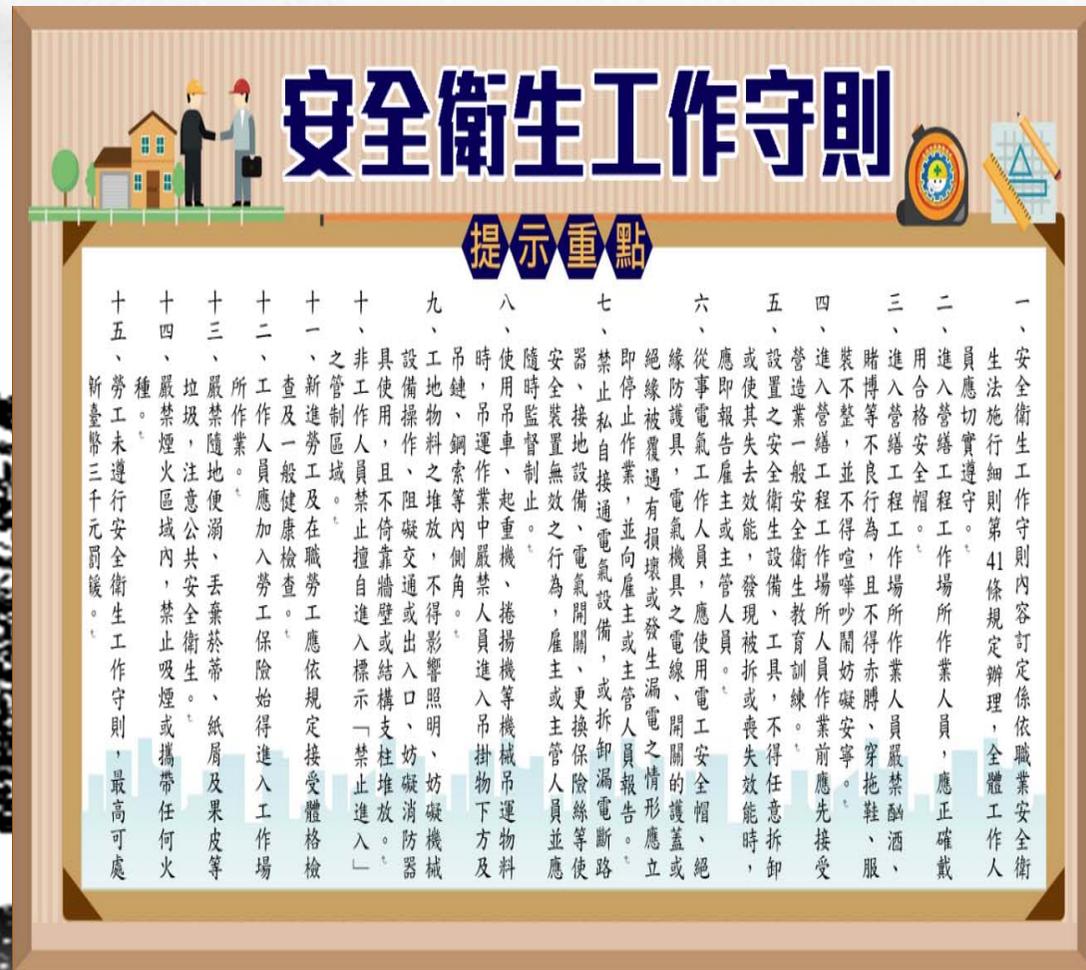
伍、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陸、急救與搶救

柒、防護設備之準備、維護與使用

捌、事故通報與報告

玖、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提示重點

- 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內容訂定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1條規定辦理，全體工作人員應切實遵守。
- 二、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正確穿戴合格安全帽。
- 三、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嚴禁酗酒、賭博等不良行為，且不得赤膊、穿拖鞋、服裝不整，並不得喧嘩吵鬧妨礙安寧。
- 四、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人員作業前應先接受營造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設置之安全衛生設備、工具，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發現被拆或喪失效能時，應即報告雇主或主管人員。
- 六、從事電氣工作人員，應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電氣機具之電線、開關的護蓋或絕緣被覆遇有損壞或發生漏電之情形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雇主或主管人員報告。
- 七、禁止私自接通電氣設備，或拆卸漏電斷路器、接地設備、電氣開關、更換保險絲等使安全裝置無效之行為，雇主或主管人員並應隨時監督制止。
- 八、使用吊車、起重機、捲揚機等機械吊運物料時，吊運作業中嚴禁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及吊鏈、鋼索等內側角。
- 九、工地物料之堆放，不得影響照明、妨礙機械設備操作、阻礙交通或出入口、妨礙消防器具使用，且不倚靠牆壁或結構支柱堆放。
- 十、非工作人員禁止擅自進入標示「禁止進入」之管制區域。
- 十一、新進勞工及在職勞工應依規定接受體格檢查及一般健康檢查。
- 十二、工作人員應加入勞工保險始得進入工作場所作業。
- 十三、嚴禁隨地便溺、丟棄菸蒂、紙屑及果皮等垃圾，注意公共安全衛生。
- 十四、嚴禁煙火區域內，禁止吸煙或攜帶任何火種。
- 十五、勞工未遵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最高可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 伍、實施健康管理

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以下健康檢查：

- 一、**一般健康檢查**。
-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時，雇主應提供勞工作業內容及暴露情形資料予醫療機構。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職安法20】

健檢權益報你知		在職勞工	新進勞工
類別		一般健康檢查	一般體格檢查
檢查時間		65歲 $\wedge$ 每年1次 ----- 40~65歲每3年1次 ----- 40歲 $\nabla$ 每5年1次	受僱時 若能提供左欄健檢證明 (不超出年限) 則可取代此證明
費用由誰負擔		雇主	勞雇雙方協議

# 勞工健康檢查的法源依據

##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二條

01：高溫作業	02：噪音作業	03：游離輻射線作業
04：異常氣壓作業	05：鉛作業	06：四烷基鉛作業
07：四氯乙烷作業	08：四氯化碳作業	09：二硫化碳作業
10：三、四氯乙烯作業	11：二甲基甲醯胺作業	12：正己烷作業
13：聯本胺及其鹽類	14：鉍及其化合物作業	15：氯乙烯作業
16：苯作業	17：二異氰酸甲苯作業	18：石綿作業
19：砷作業	20：錳作業	21：黃磷作業
22：聯吡啶或巴拉刈 (paraquat)作業	23：鉻酸作業	24：鎘作業
25：粉塵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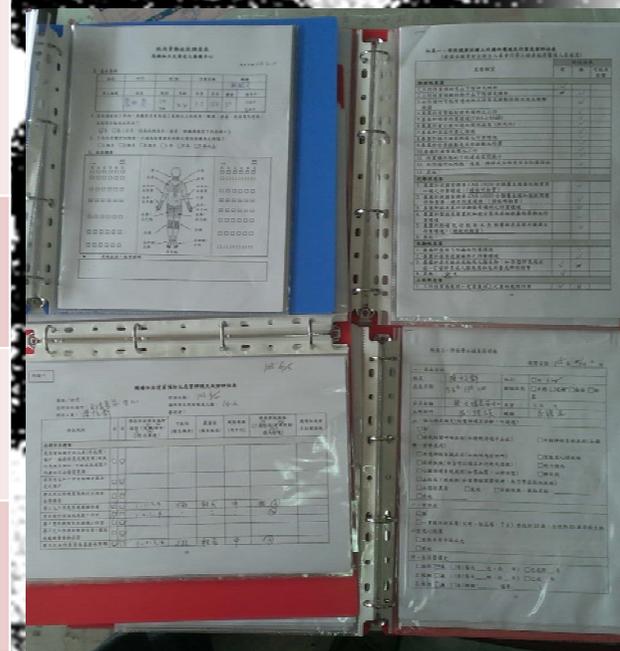
- ▶ 特殊健康檢查定期檢查期限：一年(不分年齡)
- ▶ 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檢查紀錄至少保存七年，特殊健康檢查紀錄至少保存十年，特別指定作業(例：游離輻射/粉塵/石綿,等)至少保存三十年。

➤ 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依前檢查結果及個人健康注意事項，彙編成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並不得作為健康檢查之檢定依據。  
【職安法第41條】

# 健康管理四大計畫

計畫名稱	訂定計畫人數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一百人以上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從雇主於得知女性勞工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一年
哺集乳室設置	一百人以上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
執行職務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一百人以上
過負荷(過勞)危害預防計畫	依規定設置有醫護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者



\* 勞工人數未滿上述規定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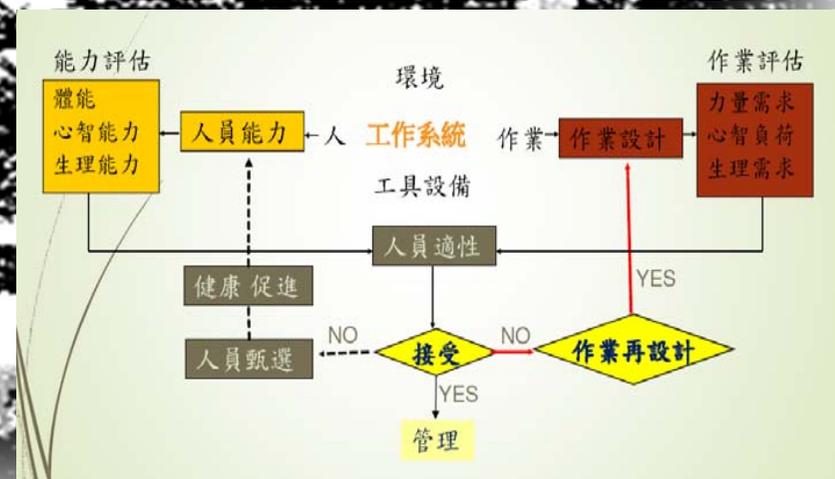
##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 預防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之分析。人因性危害因子之確認。改善方法及執行。成效評估及改善。其他。
- ✓ 何謂重複性作業？促發肌肉骨骼疾病？(由勞研所訂定)。

##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夜間工作：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內(PM10~AM06)

- ✓ 長時間工作之負荷。
- ✓ 預防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高風險群之辨識及評估/ 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工作時間調整或縮短及工作內容更換之措施/ 健康檢查、訓練及促進。成效評估及改善。其他。



# 肌肉骨骼症狀問卷調查表

## A. 填表說明

下列任何部位請以酸痛不適與影響關節活動評斷。任選分數高者。

● 酸痛不適程度與關節活動能力：(以肩關節為例)

身體活動容忍尺度

不痛      可以忽略      可能影響工作      影響工作      影響自主活動能力      完全無法自主活動

關節活動範圍      可自由活動      到極限會酸痛      超過一半會酸痛      只能一半      只能 1/4      完全無法自主活動

# 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

○○ 公司

填表日期: / /

## B. 基本資料

編號	部門	課/組	行業名稱	職稱			
DL3A	製造部	一課	物料搬運	作業員			
員工編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年資	身高	體重	慣用手
A12345A	李大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42	13	172	58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右手

1. 您在過去的1年內,身體是否有長達1個月以上的疲勞、酸痛、發麻、刺痛等不舒服,或關節活動受到限制?

否 是 (若否,結束此調查表;若是,請繼續填寫下列表格。)

2. 下表的身體部位酸痛、不適或影響關節活動之情形持續多久時間?(以最嚴重之部位回答)

1個月 3個月 6個月 1年 3年 3年以上

## C. 症狀調查

部位	0	1	2	3	4	5
① 頸	<input type="checkbox"/>					
② 左肩	<input type="checkbox"/>					
③ 右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④ 左手肘/左前臂	<input type="checkbox"/>					
⑤ 右手肘/右前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⑥ 左手/左手腕	<input type="checkbox"/>					
⑦ 右手/右手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⑧ 左臂/左大腿	<input type="checkbox"/>					
⑨ 右臂/右大腿	<input type="checkbox"/>					
⑩ 左膝	<input type="checkbox"/>					
⑪ 右膝	<input type="checkbox"/>					
⑫ 左腳踝/左腳	<input type="checkbox"/>					
⑬ 右腳踝/右腳	<input type="checkbox"/>					

背面視

## D. 症狀、病史及其他說明

● 症狀、病史說明:(請將上表中最重要的1-3個部位之症狀、病史說明於下)

編號 9:肩關節骨刺脫臼

編號 10:手腕無法彎曲超過45度

編號 11:手腕經常麻痺刺痛

● 其他說明:

# 「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修正日期:2014/06/30

本標準所定重體力勞動作業，指下列作業：

- 一、以人力搬運或揹負重量在40公斤以上物體之作業。
- 二、以站立姿勢從事伐木作業。
- 三、以手工工具或動力手工工具從事鑽岩、挖掘等作業。
- 四、坑內人力搬運作業。
- 五、從事薄板壓延加工，其重量在20公斤以上之人力搬運作業及壓延後之人力剝離作業。
- 六、以4.5公斤以上之鎚及動力手工工具從事敲擊等作業。
- 七、站立以鎚或其他器皿裝盛5公斤以上物體做投入與出料或類似之作業。
- 八、站立以金屬棒從事熔融金屬熔液之攪拌、除渣作業。
- 九、站立以壓床或氣錘等從事10公斤以上物體之鍛造加工作業，且鍛造物必須以人力固定搬運者。
- 十、鑄造時雙人以器皿裝盛熔液其總重量在80公斤以上或單人搗金屬熔液之澆鑄作業。
- 十一、以人力拌合混凝土之作業。
- 十二、以人工拉力達40公斤以上之纜索拉線作業。
- 十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



# 陸、承攬管理

營造工程因工項眾多又牽涉專業技術，形成分工分段分時施工，造成交付承攬情況現象，為能安全施工及施工環境管理，事業單位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安法26】**。

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再承攬人及相關事業單位，為防止職業災害，**成立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工作之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場所之巡視、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及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職安法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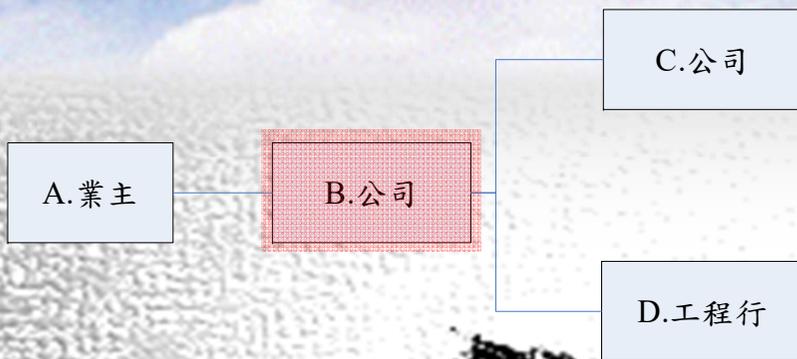


➤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職安法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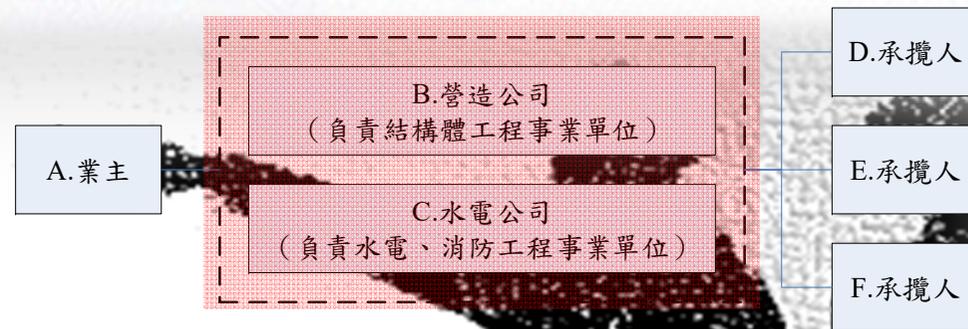
• 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本法所定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職安法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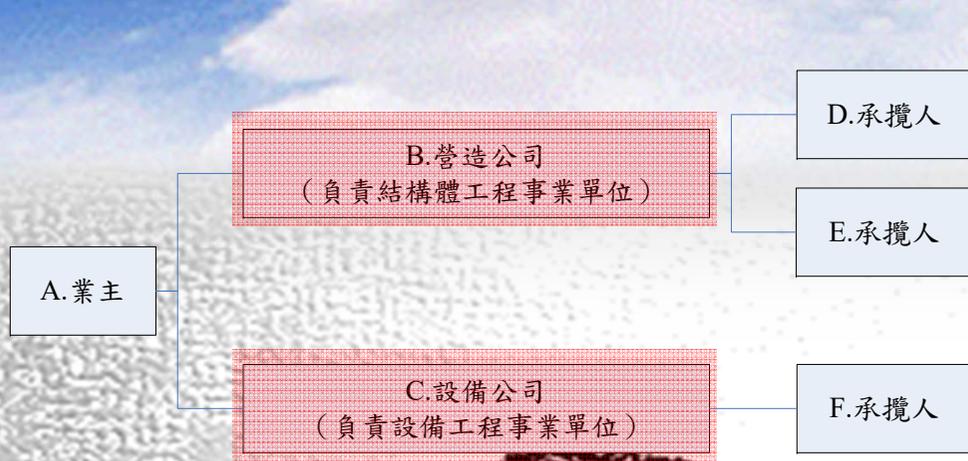
直接承攬關係圖

- 業主A將整個工程交由B公司（營造公司、水電公司或統包商）承攬，由B公司負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聯合承攬關係圖

- 業主A將工程交由營造公司及C水電工聯合承攬（Joint Venture），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規定，應由B及C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同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平行承攬關係圖

- 業主A將工程分別交由B公司及C公司承攬，**業主A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第2項規定**指定承攬人之一**為**統合安全衛生管理之事業單位**。建議於**結構體施工階段指定B**負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原事業單位之責任**，結構體完工後**設備安裝階段指定C**負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分包承攬關係圖

- **建設公司A**實際從事營造作業，將各分項工程分別交由各專業公司承攬，並負責指揮協調工程之進行及管理，**建設公司A**為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原事業單位**。



#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及第27條檢查注意事項」(108.05.30)

##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檢查注意事項

工程施作因**原事業單位**較熟悉危險及有害狀況，故責由其實施必要之**指導及告知**，使其承攬人不致違反相關規定及發生職業災害。

▶ 適用職安法第26條規定之**事業單位**，有將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即應**負危害告知之責任**。

▶ **告知時機**：應於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時或工作進行之**前**告知。於作業開始後才告知者，視為違反應於事前告知之規定。

▶ **告知方式**：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未有書面告知或召開協商會議作成紀錄等佐證資料者，以「無書面告知紀錄」、「書面告知未簽認」(防止事後補作紀錄)或「未有協商會議紀錄」認定為違反規定。(詳細請參閱第26條)

例如：事業單位於○○工程○○作業前以**合約、備忘錄、協議紀錄、工程會議紀錄、安全衛生日誌**等任何形式文件書面告知承攬人其作業環境、危害因素暨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防災措施者**。

▶ **告知內容**：告知之內容應為事業單位交付承攬範圍內，原事業單位之工作環境、作業活動與承攬人應注意之相關之舉動場所內之建築物、設備、工具、材料等之危險因素、高壓作業、開挖作業、爆破作業、高壓電氣線作業等)及有害作業環境(如局限空間作業、有害物質作業、高溫作業、生物危害作業等)所**可能引起之危害因素**暨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檢查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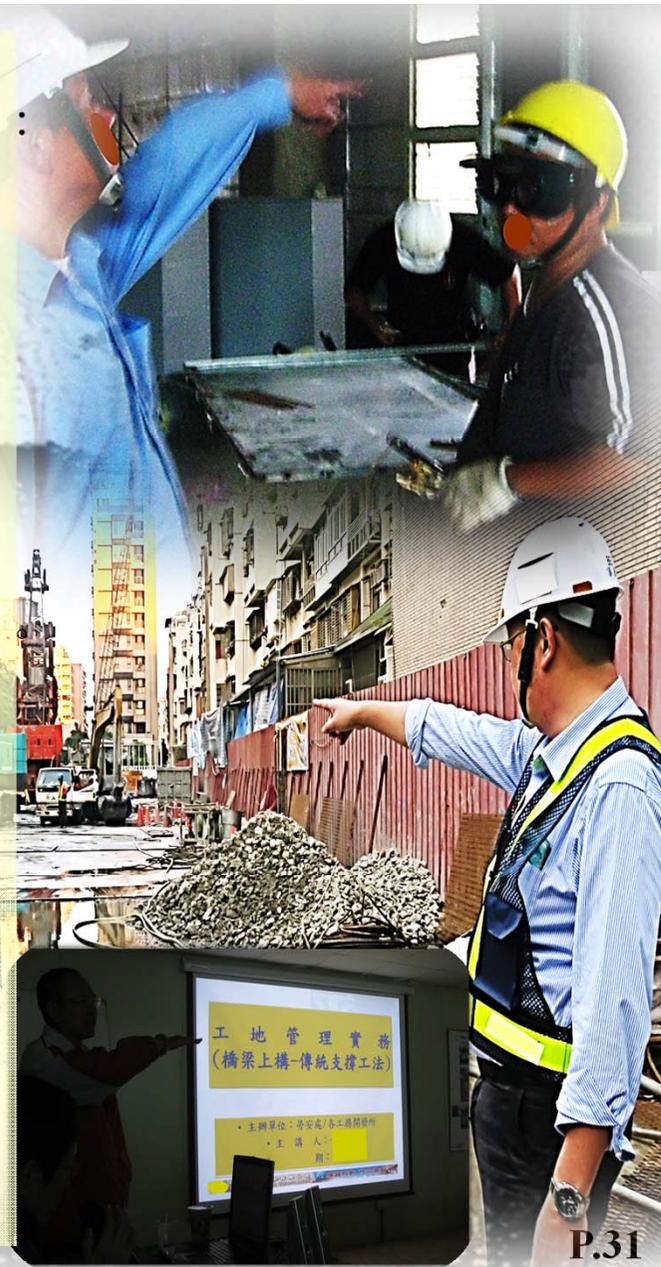
本條文之目的係在積極防止共同作業時，各相關事業單位彼此之作業指揮及連絡方式不一，易造成職業災害，故原事業單位應負職安法第27條第一項之統合管理義務。

- ▶ 共同作業之認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本法第27條所稱共同作業，指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作業活動之場所不論施工期間長短或是否經常出入，如有重疊部分均屬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範疇，雖工作僅數小時之吊運鋼筋至工地等作業，亦有共同作業之事實，但工作完後，無重疊時自可退出協議組織運作。因此，「同一期間」宜以同一工程之期間作為認定，「同一工作場所」則宜以工程施工所及之範圍及彼此作業間具有相互關連或幫助關連認定之。
- ▶ 同一工作場所原事業單位本身無勞工進行作業時，則不產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一項之統合管理義務。至於事業單位本身勞工有否進行作業則以該事業單位是否實施工程管理論斷。所謂工程管理指包括監造管理、施工管理、勞務管理等綜合性管理。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共同作業時應採取之「**必要措施**」：

-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協議職安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事項。原事業單位指定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為於該工作場所中代表雇主實際執行管理、指揮或監督勞工從事工作之人，即職業安全衛生統合管理負責人，如負責現場管理之最高主管。
- 工作之連繫及調整**：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經常在每日的安全施工程序協調會中，與承攬人及再承攬人緊密連絡安排相關作業之調整，特別針對高危險性作業。
- 工作場所之巡視**：工作場所負責人必須每日巡視工作場所一次以上，以確認設施的安全、協議事項及連繫與調整事項的落實，並發掘相關問題。在巡視時如發現承攬人或其作業人員有違法情事應予以糾正。巡視之結果應每日就異常之有無及糾正結果加以記錄。
-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原事業單位基於對關係承攬人之安全衛生教育的指導及協助的立場，有必要進行教育設施的提供，教育資料的提供，講師的支援等，並就交付承攬事業可能產生之危害風險（如墜落、感電、捲夾等引起之災害），督促承攬人、再承攬人**對其所僱用勞工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條件有關法令規定。
-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者。



# 成立協議組織

## ○○工程安全衛生協議組織規章（參考例）

### 第一章 總則

（依據）

第 1 條：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以下稱協議組織）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之必要措施」規定，設置之安全衛生協議組織。

（名稱、所在地）

第 2 條：本協議組織稱○○公司○○工程安全衛生協議組織，置事務所於工務所內。

（用語定義）

第 3 條：本規章主要用語、意義如下：

- 一、相關承攬人係指與原事業單位統合管理業務有工程相關事業主及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 二、相關勞工係指原事業單位及相關承攬人僱用之勞工。

（目的）

第 4 條：協議組織為會員間協議，以使本工程統合管理之順利運作，達到防止相關勞工職業災害之目的。

（會員）

第 5 條：協議組織由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與本工程相關承攬人（協力廠商）為會員。

（代理人）

第 6 條：相關承攬人參加協議組織有所困難時，得以代理人為會員；相關承攬人對於代理人應授予必要之權限。

（會員報備）

第 7 條：相關承攬人入會，應向本協議組織提出入會申請。

### 第二章 協議組織組織

（幹部與會務人員）

第 9 條：本協議組織設置下列幹部與會務人員：

- 一、主任委員 一名
- 二、副主任委員 二名

原事業單位名稱：	
承攬作業名稱：	
工作場所負責人：	（應由原事業單位之工作場所之負責人擔任）
協議組織成員及簽名：	（包括工作場所負責人、代理人、相關部門主管、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各承攬商及再承攬商負責人、代理人、相關人員、其他必要人員）
協議組織會議：	（於承攬作業開始時、 <b>定期(每週或每月)</b> 、 <b>作業程序變更</b> ，及其他狀況有必要經由會議予以協調及規範時，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以上成員召開）
討論及協議事項：	（應就以下所列項目予以討論，開會日期、會議內容、討論及協議事項、決議事項並應予以書面記錄及保存。） <b>(安細38)</b>
1. 首次會議時，原事業單位應將附件10之應告知事項	
2. 對承攬成員說明並要求其遵行。	
3. 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4. 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5. 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氣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6. 對進入局限空間、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7. 電氣機具入廠管制。	
8. 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9. 變更管理。	
10. 危險作業之操作標識、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之存放位置、標識、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	
11. 起重機、搬運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軌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11. 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參考例）**



•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再承攬人及相關事業單位，為防止職業災害，成立**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職安法27**】。

# 安全衛生三級管理

三級  
稽核

二級  
檢查及督導

一級  
執行



謝謝聆聽敬請指教

承攬管理成功與否的  
關鍵在於：

- ◆ **決心**：最高管理階層的意志
- ◆ **用心**：管理的每一環節均做到最完美的境地
- ◆ **恆心**：持續不斷地輔導與協助解決承包的管理問題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版權所